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1.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5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4.3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 3 保险金的申请	6. 6 认可医院
1.1 投保范围	4. 4 保险金的给付	6. 7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1.2 合同构成	4. 5 诉讼时效	6. 8 合理医疗费用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 9 长假
1.4 合同内容变更	5.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10 毒品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5.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取 消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6. 11 猝死
1.6 合同终止	5. 3 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 人的变动	6. 12 酒后驾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 4 地址变更	6. 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5. 5 失踪处理	6. 14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期间	5. 6 争议处理	6. 15 机动车
2.3 保险责任	6. 释义	6. 16 指定鉴定机构
2.4 责任免除	6. 1 团体	6. 17 境外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 2 保险凭证	
3.1 保险费的交纳	6. 3 现金价值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6. 4 意外伤害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和变更	6. 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 准与代码》	
4.2 保险事故通知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团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2.1条、2.3条、2.4条、4.1条、4.2条、4.3条、4.4条、4.5条、5.1条、5.2条、5.5条、5.6条、6.2条中关于“被保险人”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连带被保险人”。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详见释义）可作为投保人。
2. 被保险人范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且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投保人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3. 连带被保险人范围：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的配偶（不超过 65 周岁）、子女（出生满 60 天至 23 周岁），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时，被保险人本人为投保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详见释义）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保险合同公章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 2.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下列公共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公共交通工具类别承担保险责任：
 1. 客运汽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公共电车、出租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租赁载客汽车）；
 2. 客运火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
 3. 客运轮船：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含摆渡）；
 4. 客运飞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时可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加投可选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乘坐凭证乘坐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类别中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有效乘坐凭证载明的终点离开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若干项保险责任：
- 2.3.1 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按本合同约定领取了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3.2 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且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详见释义）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本公司依照该行业标

伤残保险 按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伤残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评定伤残程度，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2.3.3 可选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详见释义），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3.4 可选责任：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发生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四个长假（详见释义）期间，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除按“2.3.1 基本责任：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给付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按本合同约定领取了该类公共交通工具节假日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节假日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后给付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发生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四个长假期间，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且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本公司依照该行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伤残评定，除按“2.3.2 基本责任：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给付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节假日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节假日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节假日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被保险人猝死（详见释义）；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7)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8) 被保险人乘坐指定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在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项情形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2-10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2)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3)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

③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节假日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乘公共交通工具有效乘坐凭证；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节假日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乘公共交通工具有效乘坐凭证；
- (4)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乘公共交通工具有效乘坐凭证；
 - (4)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医疗费用收据和费用明细清单及处方；
 - (5)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还必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5. 境外（详见释义）出险除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以外，凡由境外当地机构出具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还须：

- (1) 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
- (2) 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6. 申请领取连带被保险人保险金时，除应提供上述材料以外，还应提供连带被保险人与其所属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7.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

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变动	<p>如发生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变动，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增加的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对增加的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及其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及其连带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连带被保险人退出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连带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投保人需要同时增加和减少被保险人的，可以更换被保险人，但所更换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职业类别必须与被更换被保险人一致，且被更换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p>5. 上述 2、3 款中的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p>
5.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释义

6.1 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6.2 保险凭证	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
6.3 现金价值	<p>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p>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text{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剩余的天数}/\text{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6.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本合同所指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
6.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6.6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认可医院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tianan-life.com)查询。
6.7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6.8 合理医疗费用	指同时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
6.9 长假	指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四个节假日，具体日期以当年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通知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
6.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11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6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定鉴定机构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tianan-life.com）查询。
- 6.17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也按“境外”处理。